

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98年10月21日新竹縣政府府社福字第0980169590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 點。

中華民國102年04月09日新竹縣政府府社老字第1020044249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 點。

中華民國112年05月30日新竹縣政府府社老字第1123815236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妥適及有效裁處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，並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以減少爭議及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，得敘明理由後依行政罰法規定，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。